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司調 000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責付之保管條或切結文書上加註教示文字。 2.研考科將委任保管案比照一般案件管考。 3.在聲請移轉管轄案之卷面註記例如「本案有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」或相同意旨之戳記」。 4.要求收受移轉管轄之檢察署檢察官，應儘速進行三方會同點交程序。 5.鼓勵使用「偵查中變價程序」。 6.釐清案關情事，應由該承繼之機關擔任國家賠償訴訟之賠償義務機關。 7.本案列為司法院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之 107 年第 6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民事實體法專題)之課程研習。 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11.14 第 5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